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尤丽娟、尤玉仙、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和章棉桃承诺：

我们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接受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